

近日，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骗取贷款罪一案二审宣判，维持一审法院对张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10万元；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20万，责令被告人张某某退赔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0万元，退赔刘某等48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14660901.90元。

2013年11月份，被告人张某某以5200万元的价格从“庆阳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某手中购得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北段与老西环路交汇处东北角所拍土地，项目名称为“凤凰丽景城”第三期项目。

2014年3月31日，张某某与苟某某签订合作贷款协议，以张某某在庆阳市西峰区“凤凰丽景城”第三期项目土地作为抵押进行合同贷款、以苟某某实际控制的甘肃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主体进行贷款。

张某某随后私自刻制了一枚“庆阳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私章，伪造了“庆阳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议文件，股东签字，并加盖“庆阳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将伪造的文件及转让合同、委托函等手续提供给甘肃银行，2014年7月11日与甘肃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同年7月17日在甘肃银行贷款3100万元。